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建議重選董事及  
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建滔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10,58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1,108,311,736股普通股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如文義所規定)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建滔股份」	指	建滔之普通股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經修訂規定；及(ii)納入若干相應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予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年度」	指	二零二三年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龔永德先生  
何國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張魯夫先生及龔永德先生(各自為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及根據細則第130條符合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張魯夫先生及龔永德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就重選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張魯夫先生及龔永德先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注意到，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可能影響張魯夫先生及龔永德先生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張魯夫先生及龔永德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信納，考慮到(其中包括)張魯夫先生及龔永德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實用指引及獨立判斷，彼等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上述連任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4條，董事會建議委任張頌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張女士乃由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彼過往的工作經驗及其預期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後推薦。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張女士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的多元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認為張女士於行業及本集團營運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將有利於本集團及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張女士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張女士之委任生效後(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大會上，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7A項決議案及第7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大會上提呈作第7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12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6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7B項決議案。

## 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派發每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及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刊發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相應修訂。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存在任何歧義，應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為準。

## 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最後。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大會通告詳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於大會委任或膺選連任的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張國華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之弟及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叔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建滔，對多種工業產品之市場推廣擁有逾3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並為本集團設定總體方針及目標。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就其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繼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66,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項，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公佈的權益：(i) 9,517,000股股份；(ii) 17,123,820股建滔股份；(iii) 1,058,0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及(iv) 12,000,000份購股權。張先生亦為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

張國平先生，63歲，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強先生之兄弟，及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叔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建滔，對市場推廣有逾35年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業務，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岡及韶關覆銅面板廠房總經理。張先生同時出任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所屬公司，其股份曾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就彼之執行董事委任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張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49,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項，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末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公佈的權益：(i) 3,000,000股股份；(ii) 7,236,383股建滔股份；(iii) 952,2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及(iv) 12,000,000份購股權。張先生亦為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

張頌鳴女士，29歲。彼為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之女兒、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之侄女及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堂妹。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採購覆銅面板相關原材料。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英國創作藝術大學，取得時尚營銷及管理學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可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其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60,000港元，及每年一筆相當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項，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金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經驗、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張女士之薪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公佈的5股股份及6,530股建滔股份。

張魯夫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先後在中央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系統(中聯辦)任職。二零零零年後，張先生先後以全職或兼職形式服務過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和慈善機構，歷任國內事務首席代表、中國事務顧問、基金會(國內事務)秘書長及執行總裁等職。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香港友好協進會總幹事；同年獲委任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委員；二零一三年出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二零一五年起先後擔任深圳市海

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和廣東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和副研究員職銜；二零一一年，獲聘為香港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本公司就張先生之董事委任與其簽訂委任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3,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除上述月薪外，視乎本集團表現及董事會酌情決定，張先生或可享有其他酬金(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龔永德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龔先生為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副會長。龔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利物浦大學畢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該學會會長。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二零零一年成為中國稅務香港及華南地區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首席合夥人及於二零一零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華南地區首席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畢馬威中國之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畢馬威中國之高級顧問。龔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起分別一直擔任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eBRAM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龔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被委任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龔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龔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將擔任職務，可以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

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酬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一般市場標準釐定。根據委任函，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每月薪酬基礎上進一步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獎勵(如有)之形式、金額及條件。該薪酬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計及本集團表現、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一般市場及目標的任何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公佈的60,000股股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或推薦董事各自(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最近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v)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3,120,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大會獲通過，及於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312,000,000股股份。

##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本年度結束之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8.75	7.74
五月	8.17	7.12
六月	7.54	6.84
七月	8.07	7.30
八月	8.05	6.14
九月	6.65	5.18
十月	7.37	5.21
十一月	7.96	6.60
十二月	7.18	6.26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6.75	4.64
二月	5.28	4.54
三月	6.60	4.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46	5.81

##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的建議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39,921,500股股份並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9%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至約83.3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37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3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每筆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透過電子通知，知會受影響股東。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3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每筆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透過電子通知，知會受影響股東。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205	<p>在該等章程細則、法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該等章程細則及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該等章程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204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p>在該等章程細則、法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b>且已</b>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b>(如有)</b>的情況下，只要以該等章程細則及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該等章程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204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209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址內，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同意；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被視作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告。</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u>專人送交或上市規則允許的以下任何方式並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u>：</p> <p><b>209.1</b> <u>專人送交或</u></p> <p><b>209.2</b> 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del>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del>，<u>(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u>，或</p> <p><b>209.3</b> 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del>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址內</del>，<del>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同意；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被視作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del></p> <p><b>209.4</b> <u>將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u></p> <p><b>209.5</b> (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p> <p>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告。</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211	<p>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或視作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211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p>	<p>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或視作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211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u>任何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當日或上市規則指明的較後時間送達。</u></p>

條款 編號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為
215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 <u>且毋須收件人確認是否收到電子通訊。</u>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視情況而定)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執行董事：**

(A) 張國華

(B) 張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張魯夫

(D) 龔永德

4. 委任張頌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明「A」，並由大會主席草簽，現予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不包括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現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為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或適宜的所有該等作為、契據及事情，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及
  - (ii)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
5. 載有第7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
7.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